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賴金花
　　賴正浩
　　許靜芬
　　許正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　　蔡頤奕律師
　　簡雅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茂強
被　　告　力豪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慧

上列被告葉茂強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婉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